

江恩环审〔2025〕43号

关于中骏（江门）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骏（江门）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中骏（江门）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骏（江门）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沙湖镇蒲桥工业区一车间至二车间。本项目拟建设高铝热值土、球土生产线，收集、暂存、中转、利用印染厂污泥 7.2 万吨/年、陶瓷厂污泥 6 万吨/年、白泥 13.2

万吨/年、高铝料 9.6 万吨/年（不涉及危险废物），按照固定比例搅拌后生产高铝热值土 24 万吨/年，球土 12 万吨/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传输带 2 条、混料机 1 台、铲车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投料、预拌合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贮存区扬尘和臭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运输扬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6日